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額外的復牌指引

本公佈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佈；及(i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的公佈(統稱「**復牌指引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的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本公司的下列額外復牌指引(「**第二份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為「**最新復牌指引**」)：

- 證明監管機構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疑慮，以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就導致其停牌的實質問題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達到聯交所滿意的程度，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能會在適當時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遵守最新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遵守最新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及黃楚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